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7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 号），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 4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502,472 股。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6,664,240 股。

在发行过程中，“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开设了名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62,675,677
2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57,641,940
3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1,419,347
4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4,765,508
合计			426,502,472

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6,664,240 股。本次发行中，上述 4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即新增的 426,502,472 股均为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限售股数量增至 853,004,944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3,328,480 股。

除上述转增外，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2,213,328,48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853,004,944 股，高管锁定股 1,95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53,004,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家；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5、经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东名称以及禁售期等情况与公司上市申请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所做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25,351,354	525,351,354
2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315,283,880	315,283,880
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9,531,016	9,531,016
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2,838,694	2,838,694
合计		853,004,944	853,004,944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流 通股	853,006,894	38.5396%	-853,004,944	-38.5395%	1,950	0.0001%
其中：高 管锁定股	1,950	0.0001%	0	0.0000%	1,950	0.0001%

首发后限售股	853,004,944	38.5395%	-853,004,944	-38.5395%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321,586	61.4604%	853,004,944	38.5395%	2,213,326,530	99.9999%
三、股份总数	2,213,328,480	100.0000%	0	0.0000%	2,213,328,48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珠江啤酒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珠江啤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